

证券代码：300829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3204

债券简称：金丹转债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品种、场所、工具及金额：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及期权品种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以及与其价格波动存在高相关性的品种，主要包括：玉米、淀粉、小麦、豆粕、大豆、动力煤、焦煤、PTA 等品种；公司预计通过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有效防范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交易场所只限于境内合规公开的期货交易所和合法运营的大型券商、银行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2. 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1. 投资目的

玉米、煤炭等是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要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因此玉米、煤炭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子公司每年也会

生产小麦、玉米等产品，上述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都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影响。此外，随着公司 PBAT 项目的运行，其主要原材料 PTA 市场价格波动也会对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为防范原材料、产品价格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计划利用相关期货及期权市场的风险对冲功能，降低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开展境内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资金使用安排。

2. 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拟投入的保证金及权利金、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有必要超过最高额度，将按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额度追加审批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鉴于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授权总经理审批上述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3. 交易方式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及期权品种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以及与其价格波动存在高相关性的品种，主要包括：玉米、淀粉、小麦、豆粕、大豆、动力煤、焦煤、PTA 等品种；交易场所只限于境内合规公开的期货交易所和合法运营的大型券商、银行等。

4. 交易期限

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 资金来源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上述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可循环使用的保证金及权利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期货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了应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 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正常进行。与此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出现的操作风险。

5. 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外汇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

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情况；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